

訴 願 人 呂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47

13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6 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5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新臺幣（下同）44 萬 3,820 元，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遂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

471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2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

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第4條之1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三、在學領有公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第15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2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第17點規定：「申請各項補助，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檢附下列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全家人口戶籍資料。（三）全家人口財稅資料。（四）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政府 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年1月23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98年3月1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內政部95年11月1日台內社字第095171069號公告：「主旨：公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

助

條例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及第4條之1。公告事項：一、動產：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 $\times$ 2.5倍 $\times$ 12個月）。直轄市、縣（市）政府95年自定標準優於本標準者.....，應維持95年標準。二、不動產：每戶新臺幣650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9年10月1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09942836300號公告：「主旨：公告  
辦

理本市100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重新認定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依據：  
.....二、內政部95年11月1日台內社字第095171069號公告.....公告事項.....  
二、99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萬6,483元，家庭  
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44萬3,820元、不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國稅局提供之98年度財產資料清單，確實無誤。但訴願人因先夫過  
世後患有焦慮症，無謀生能力，單親媽媽獨自照顧2名未滿18歲的兒子，完全沒有收入  
，目前所剩遺產不多，希望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3人，依98年度財稅資料及訴  
願人提供之99年12月9日○○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證明書3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  
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7筆共計14萬6,450元，存款為6,165元。其動產共計為15萬  
2,6  
15元。

(二) 訴願人長子陳○○，查有存款60萬4,067元。

(三) 訴願人次子陳○○，查有存款65萬4,495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之動產為141萬1,177元，平均每人為47萬392元，超過100年  
度法

定標準44萬3,820元，有99年11月10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  
戶戶

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訴願人提供之存款餘額證明書3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  
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財產皆為先夫遺產，因獨力照顧2名兒子，且患有焦慮症無法穩定工作  
致生活經濟仍顯困難等語。按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除具備一定法定事由外，其家  
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  
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  
，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所明定，又依首揭本府社會局99年10月19日北

市

社婦幼字第 09942836300 號公告，本市 100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財產之家庭總收入標準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 萬 6,483 元，而動產須平均每人未超過 44 萬 3,820 元。經查，訴願人全

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已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820 元，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否

准其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